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2010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
收入	12,734	1,518	739%
本年度虧損	(56,586)	(94,816)	-40%
每股虧損(港元)	(0.09)	(0.19)	-53%
股息及分派：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	0.03	不適用
每股股東分派(港元)	—	0.17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	不適用
資產淨值	336,794	253,504	3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47	0.49	-4%

全年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2,734	1,518
其他收入		3,625	12,5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40,129)	(94,310)
法律申索	5	(17,827)	—
行政開支		(9,904)	(10,517)
其他經營開支		(5,168)	(3,000)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872)
融資成本		—	(122)
除稅前虧損		(56,669)	(94,7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3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	(56,586)	(94,8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公平值變動：			
—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9,722)	1,938
—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23,348)	5,98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4,805	70,516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重新分類調整		10,97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462	78,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124)	(16,378)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9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59	—	—
聯營公司權益		100	100	9,943
可供出售投資	9	157,821	192,254	160,325
可換股票據所含兌換選擇權		—	174	—
應收貸款	10	7,402	—	—
其他資產		150	150	150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		—	—	66,805
		<u>166,632</u>	<u>192,678</u>	<u>237,223</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16,290	8,918	37,690
可換股票據所含兌換選擇權		—	—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60,182	26,264	237
應收貸款	10	18,000	—	10,9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6	—	—
其他應收賬項		3,117	3,292	17,763
可收回稅項		1,145	—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8,482	1	30,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47	22,667	46,878
		<u>177,969</u>	<u>61,142</u>	<u>144,483</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507	—
		<u>177,969</u>	<u>61,649</u>	<u>144,4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7,662	431	3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0	2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97	—
應付稅項		48	45	3,801
計息借貸		—	—	6,065
		<u>7,807</u>	<u>823</u>	<u>10,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162</u>	<u>60,826</u>	<u>134,039</u>
資產淨值		<u>336,794</u>	<u>253,504</u>	<u>371,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949	12,829	12,469
儲備		318,845	240,675	358,793
股本總值		<u>336,794</u>	<u>253,504</u>	<u>371,262</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u>0.47</u>	<u>0.49</u>	

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 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轉讓財務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⁷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3. 收入

收入指股息收入及應收貸款利息。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7,800	1,518
應收貸款利息	<u>4,934</u>	<u>—</u>
	<u><u>12,734</u></u>	<u><u>1,518</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4,805)	(70,516)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	(15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9)	—
可換股票據所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174)	7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0,97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77	(23,20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500
	<u>(40,129)</u>	<u>(94,310)</u>

5. 法律申索

於2008年3月14日，代理商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向一間名為金源創展有限公司(「金源創展」)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指稱金源創展應就金鷹於2000年提供代理服務，安排出售名為上海白貓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未結清代理佣金結餘支付人民幣12,75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金源創展不大可能承擔索償。

該案件於2010年6月25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結束，金源創展敗訴。該項索償產生之判決金額及利息為約17,827,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付清。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83)</u>	<u>(50)</u>
	<u>(83)</u>	<u>9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8	324
其他薪酬開支	2,240	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98</u>	<u>37</u>
薪酬開支總額	<u>2,526</u>	<u>1,168</u>
核數師酬金	470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
投資管理費	3,200	3,000
有關法律申索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5)	1,96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3,201
及計入：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3)</u>	<u>—</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586)</u>	<u>(94,81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4,754,608</u>	<u>506,844,47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2010年6月28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1)。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458	3,648
減：減值虧損(附註)	<u>(3,648)</u>	<u>(3,648)</u>
	35,81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u>122,011</u>	<u>110,880</u>
	157,821	110,880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 債務部份	<u>—</u>	<u>81,374</u>
	<u>157,821</u>	<u>192,254</u>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	8,918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 債務部份	<u>16,290</u>	<u>—</u>
	<u>16,290</u>	<u>8,918</u>

附註：由於相關投資資金虧損，故已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確認約3,64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原值，故已就若干本集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約11,749,000港元(2009年：無)。

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10. 應收貸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有抵押	7,402	—
無抵押	<u>18,000</u>	<u>—</u>
	<u>25,402</u>	<u>—</u>
分析為：		
即期	18,000	—
非即期	<u>7,402</u>	<u>—</u>
	<u>25,402</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即期應收貸款為18,000,000港元(2009年：無)，按年利率15%計息。即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該項貸款將於2011年10月14日到期償還，而授予該借款人之貸款融通額度為18,000,000港元，並已全部提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即期應收貸款為7,402,000港元(2009年：無)，按年利率12%計息。非即期應收貸款以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集團」)之投資作抵押。漢華集團為本集團投資經理之控股公司。非即期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將於2013年5月19日到期償還。授予該借款人之貸款融通額度為12,0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融資金額為4,598,000港元。

11. 股本

	股份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按每股0.10港元)	300,000,000	3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700,000,000</u>	<u>70,000</u>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	<u>3,000,000,000</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按每股0.025港元)	<u><u>4,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	124,689,200	12,46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u>3,600,000</u>	<u>360</u>
於2009年12月31日(按每股0.10港元)	128,289,200	12,829
於首次股份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v)	21,300,000	2,13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	448,767,600	—
於第二次股份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v)	<u>119,600,000</u>	<u>2,990</u>
於2010年12月31日(按每股0.025港元)	<u><u>717,956,800</u></u>	<u><u>17,949</u></u>

附註：

- (i) 於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其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98,356,8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按約1,252,000港元之總代價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3,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2010年2月1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完成21,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之首次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30萬港元。
- (v) 於2010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完成1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之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70萬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7,948,920港元，即於完成該等配售後及於2010年12月31日之717,956,8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2. 以前年度調整

於以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166,327,000港元錯誤的計入本集團股份溢價內。因此，已於本年度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重列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因此，已於本年度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以分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重列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投資重估儲備。以前年度調整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影響。

該等重列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09年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以前年度 調整 千港元	2009年 (重列) 千港元
損益：			
其他收入	5,375	7,203	12,578
其他全面收入：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u>9,141</u>	<u>(7,203)</u>	<u>1,938</u>

由於上述以前年度調整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按已發行及已繳足之506,844,472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1))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由0.20港元減少至0.19港元。

該等重列對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09年 1月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以前年度 調整 千港元	2009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57,469	(166,327)	91,142
實繳盈餘	<u>108,011</u>	<u>166,327</u>	<u>274,338</u>

	2009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以前年度 調整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	9,141	(7,203)	1,938
累計虧損	<u>(56,023)</u>	<u>7,203</u>	<u>(48,820)</u>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336,79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53,504,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之717,956,800股股份(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513,156,8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1)))計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約2.18億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投資1,629萬港元。

業務回顧

歐洲之債務危機動搖市場信心，並製造不明朗因素及阻礙2010年上半年環球市場增長。中國金融及資本市場亦無可避免地進行重大修正。受強勁內需及國際貿易所刺激，相對全球各地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中國能維持相對穩定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659萬港元(2009年：9,482萬港元)，下跌3,823萬港元，跌幅為40.32%。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窄4,571萬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有利變動3,079萬港元，被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1,098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市值減值虧損1,175萬港元以及與於2000年就促使出售上海白貓公司之投資而提供代理服務之未償付代理佣金結餘有關之法律申索及相關法律費1,997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全面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為4,212萬港元(2009年：1,638萬港元)。增幅2,574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不利變動4,099萬港元及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而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減少3,473萬港元，被本年度虧損收窄3,823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解除之儲備1,175萬港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36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2.535億港元)，增加8,329萬港元，增幅為32.85%。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全面開支4,212萬港元被於2010年1月及8月完成之首次及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所收取之資金1.255億港元所抵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47港元(2009年：0.4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7,883萬港元。由於持有約1.7797億港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本身可供動用之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零。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1。

主要事項

2,130萬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

於2010年2月1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完成2,130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770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196億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

於2010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完成1.196億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780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商機提供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795萬港元，即7.18億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終止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贖回票據本金額110%之金額贖回。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控股股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第一可換股票據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經延長之最後終止日期2010年9月30日前達成，故本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訂立終止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不利財務影響。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萬港元分為12億股拆細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此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10年6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實行股份拆細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流通量大幅上升。

收購煙台巨力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於煙台巨力異氰酸酯有限公司（「煙台巨力異氰酸酯」）。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約為2,600萬港元。於煙台巨力異氰酸酯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煙台巨力異氰酸酯之權益已轉讓予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巨力」）。

煙台巨力是一家位於山東省煙台市之民營高科技化工公司。煙台巨力為中國內地少數甲苯二異氰酸酯（「TDI」）生產商之一。TDI是聚氨酯工業的主要化工原料，應用十分廣泛，主要用於海綿、高檔油漆、高級黏合劑、高回彈性體等聚氨酯系列產品的生產。

煙台巨力廠房佔地500畝，員工接近700人，年產能達2萬噸TDI，固定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5億元。

收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之權益

於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以代價500萬港元完成收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集團」）20%之權益。漢華集團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向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綜合專業服務業。彼等之服務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i)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ii)企業及諮詢服務；以及(iii)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金管理等。

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漢華集團，本集團可受益於其在顧問、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之寶貴專業服務經驗，有助本集團實現資本增值及成長。

收購星世娛樂集團之權益

於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獲配發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世」）13.33%之權益，代價為500萬港元。星世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多媒體製作、出版及人才中介代理等業務。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展望

展望2011年，全球經濟似乎已回穩，投資者態度紛紛轉趨樂觀，尤其是重大的經濟刺激方案出台，已拉動中國可觀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持續物色及尋求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

本集團將攜手大型國有企業，共同投資國內外投資項目。本集團現正轉變投資策略，特別將重點放在中國之基建、採礦及資源、房地產、零售及服務等行業物色各項投資目標。

末期股息

為維持營運資本及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機會之投資，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鄧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1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